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锦天辰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

采购人：杂多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锦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6.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8
八、中标	21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1.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封面	29
目录	30
(1) 投标函	3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4) 投标人承诺函	34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
(6) 资格证明材料	36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目录	42
(11) 评分对照表	43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4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45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18) 服务方案	50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一、投标要求	52
1. 投标说明	52
2. 商务要求	5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5 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瑞锦天辰公招（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照料、基础护理、送医陪护、精神慰藉、安全指导。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印发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规范》落实照料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 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14号开标室

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民政局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然子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米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9727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瑞锦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308 室

传真：13248427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248427709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瑞锦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 3001 0400 02914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8) 服务方案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

12.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9）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2) - (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出现18.5的情形
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条)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项目团队、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	---------	------

1	<p>投标 报价 (16分)</p>	<p>投标 报价 (16分)</p>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6%；（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 20%，且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p>履约 能力 (8分)</p>	<p>企业 业绩 (8分)</p>	<p>投标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p>项目 团队 (16分)</p>	<p>项目负责 人 (4分)</p> <p>项目 团队人员 (1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专业或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提供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人员信息：</p> <p>(1) 具有医学医疗相关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 具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3) 具有心理咨询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p>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维护专项</p>

4	服务 方案及 项目实 施方案 (60分)	服务维护 专项方案 (30分)	<p>方案, 内容包括: ①日常照料②基础护理③送医陪护④精神慰藉⑤安全指导等。</p> <p>以上5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3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 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p>“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p> <p>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 ②实施进度安排, 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④应急方案, ⑤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3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 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p>“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 中标人。

2、收费金额: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锦天辰公招（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

采购合同编号：RJTTCGZ-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 1、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服务产生的产品、成果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应当在成果资料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

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标的服务经甲方终验合格、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___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_____。

十、其他约定：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填写，不得遗漏。“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机构，属于**养老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按合同约定后执行）。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025年杂多县采购特困护理委托 服务机构的方案

一、工作目标

始终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作为核心出发点，以合法合规的途径切实解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突出困难与迫切需求，全力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通过建立健全适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服务模式，依法依规将救助供养重点聚焦到照料护理工作上，持续落实、完善并创新相关工作，确保特困人员在基本生活、生病住院及日常起居等方面都能得到妥善照料，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工作措施

1. 重新评估认定照料护理类型

严格依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和省民政厅制定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细则》开展评估认定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判定都有明确且合法的依据。

对于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以及智力、精神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的评估标准应用，要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如《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

—2010)) 执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在定期复核评估方面，明确规定复核评估的周期（如每年一次）需遵循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同时建立严格的复核评估记录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每一次复核评估过程及结果都有详细记录可查，以备后续监督审查。

2. 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

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要求制定的全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本县低保标准的1.3倍以及不同照料护理类型对应的护理费核算标准（全自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5、半护理按1/10、全护理按1/20），需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政法规及社会保障政策确定，确保资金分配与使用合法合理。

对于分散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标准的适时调整，要制定明确的调整程序和依据，需在充分调研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居民生活水平变化情况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且调整过程及结果需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 合理确定照料护理人员

民政部门指导服务机构确定照料护理人员时，除了依据护理评估类型实行“一对一”服务外，所制定的照料护理人员资质要求细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护理服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涵盖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如基本急救知识、护理技能等）以及道德素养等方面的标准。

建立照料护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过程中，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及相关流程都要遵循教育、劳动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确保培训考核工作的规范合法，同时保障照料护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自主选择照料护理方式

在“自主选择、托底供养”原则下，为不同护理类型特困人员提供的供养方式选择指导建议，需明确告知各项选择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确保特困人员及其家属在做出选择时充分知晓法律后果。

完善委托服务机构承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相关流程时，要严格依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资质审核、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委托服务合法有效。

5. 明确照料护理内容

依据省民政厅印发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规范》明确照料护理内容时，要确保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实施都有相应的法规政策或行业规范作为支撑，比如日常照料中的服务频次、基础护理中的护理要点等，都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精神慰藉方面，采取的具体慰藉方式（如定期组织聊天活动、开展小型文艺活动等）要遵循社会公益活动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特困人员的精神权益。

6. 规范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服务机构与特困人员签订照料护理协议时，除了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外，协议文本要严格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确保协议条款合法有效且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协议的过程中，要依照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及权利义务，建立对监护人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确保协议签订过程合法合规且能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民政局在调整和细化协议部分条款时，要充分征求特困人员及其家属、服务机构等各方意见，同时要确保调整后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合法的审核程序。

7. 依规发放照料护理费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其统筹、分配及使用过程要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和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资金专项审计机制，定期对资金流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挪作他用。

明确照料护理资金发放的具体时间节点，需依据相关财政支付规定执行，确保发放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对于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资金未到账、金额有误等）要制定相应的处理流程，~~处理流程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解决问题。~~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评估组织，成立由民政局、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负责人、医疗卫生部门等组成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其成员组成及评估工作开展要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保障评估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评估工作合法公正。

在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时，要签订合法有效的委托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评估标准及费用承担等具体事项，确保评估工作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加强特困人员及护理人员的动态管理过程中，建立的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要符合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特困人员及护理人员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同时实时记录的信息要能为管理决策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

2. 明确工作职责

民政局在督促指导服务机构精准认定特困人员和生活自理

能力评估方面，所制定的工作指南要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民政工作、社会保障认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确保每一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都有法可依。

在购买了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的情况下，加强对保险公司赔付情况的跟踪和监督要依照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立保险赔付争议的处理机制时，处理机制的设立及运行要符合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特困人员的权益。

在不定期对照料护理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督查时，制定的督查标准（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标准）要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及服务行业规范制定，将督查结果与照料护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续聘等挂钩时，挂钩方式及操作要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激励照料护理人员提高服务质量。

在指导和帮助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好照料护理区方面，提供的建设规划指导意见要符合建筑法规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料护理区建设合法合规。

3. 加强考核监督

完善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新增的考核指标维度（如服务机构的内部管理规范程度、护理人员的专业素养等）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定，确保考核指标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建立考核监督的结果反馈机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服务机构、照料护理人员等相关方，反馈过程及方式要符合信息传播及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让他们明确自身的优势与不足，~~以便于及时改进。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制定的奖罚措施（如~~奖金、荣誉证书等奖励方式及警告、降低薪酬待遇等处罚方式）要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障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促进委托照料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